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整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記錄：蔡明施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議程書面資料pp. 3~4)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議程書面資料 pp. 5~1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影創作學系系學會

案由：電影系拍攝道具存放事宜，提請 審議。

說明：系館內無儲存電影拍攝道具的空間，也沒有明確的管理及收納方式。現行大多在拍攝完後將道具丟棄或者置於系館內的樓梯間造成出入不便。

辦法：希望能透過校方協助設置獨立於系館外的貨櫃管理拍攝道具，並由系學會訂立借用及管理辦法；達到資源再利用的效能。貨櫃設置地點經過初步勘查或許可考慮設於藝文生態館後方。

意見交流：

☆陳約宏總務長：

- 一、就上述提案，可提請學系、學院就現有場地先行進行空間盤點，在不影響消防及人員進出安全之前提下設置之。
- 二、如盤點後，系及學院皆無空間可供使用時，將須通盤考量尋找合適存放地點，再循行政程序提案送請校園規劃小組會審議，然地點確定後，尚須有經費方得執行，建議同學尋求系辦協助，簽案爭取預算，當經費及地點皆確定後，總務處屆時將協辦採購及設置作業。
- 三、管理辦法不一定等空間設置完成方訂定，於空間盤點完成後，如某區可存放時，建議可依現行狀況即時訂定管理辦法。

☆李道明主任：本案於楊校長上任之初，本系曾經向校長報告，並已獲得校長口頭承諾，明確指示會調撥一地點設置貨櫃屋以供存放道具，惟遲遲未有下文，本系僅能向學生說明此一狀態，此提案原期望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或因助教考量就近於學務會議中提出。

☆主席裁示：茲因戲劇系及舞蹈系目前皆有存放服裝道具之貨櫃屋，建議電影系與上述二系進行交流，參考該程序，循往例提出計畫申請，俟相關行政程序完備，以增設所需之固定使用空間。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宿舍現況及配合綜合宿舍自 103 學年起學期、寒、暑假住宿費調整（業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及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為符合公平原則及減輕相關維護管理（水、電、硬體設施）費用，建議酌予調整暑期營隊（團體）租借使用宿舍場地費用。（參酌綜合宿舍每學期住宿費調幅比例）
- 二、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pp. 4~8】。

辦法：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修正第三章第二節第七條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及全條文(草案)【附件二 pp. 9~12】。

辦法：修正通過後，公告學務處網頁及學生活動中心網路平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依據本校社團實際運作狀況，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增修部分法條。

二、原準則增修內容詳如對照表及全條文(草案)【附件三 pp.13~17】。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於學務處各組同仁徵詢修正意見及 e-mail 各系所學會會長及學生社團負責人、12 月 8 日學生社團聯席會議討論。

辦法：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鼓勵社團積極推動活動，健全社團組織發展，提升活動經費之效能，
修訂本項補助要點。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定修正草案，修正條文暨對照表詳如附
件四【pp.18~22】。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於學務處各組同仁徵詢修正意見及
e-mail 各系所學會會長及學生社團負責人、12 月 8 日學生社團聯席會
議討論。

辦法：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4時34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劉教務長錫權		王主任委員雲幼	王雲幼	藝跨所學會會長 王彥成同學	
詹學務長惠登	詹惠登	吳主任懷晨	吳懷晨	戲研所學會會長 許珊珊同學	
林研發長劭仁	林劭仁	林主任志隆	林志隆	舞研所學會會長 郭詠晴同學	郭詠晴
陳總務長約宏	陳約宏	呂主任弘暉	呂弘暉	建文研所學會會長 王悅蓉同學	
吳院長榮順	吳榮順	楊組長美蓉	楊美蓉	藝管所學會會長 劉洲松同學	
楊主任聰賢	楊聰賢	許主任皓宜	許皓宜	博館所學會會長 蕭亦文同學	蕭亦文
陳院長愷璜	陳愷璜	王組長亮月	王亮月	藝教所學會會長 何嘉薇同學	何嘉薇
林主任宏璋	林宏璋	孫組長蓉蓉	孫蓉蓉	新媒碩學會會長 張芳慈同學	張芳慈
簡院長立人	簡立人	蔡代理組長明施	蔡明施	電創碩學會會長 陳瑋矜同學	
林主任于竝	林于竝	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 林芸瑩同學	林芸瑩	學生宿舍自治會長 黃純寶同學	
王主任世信	王世信	音樂系學會會長 李宇梵同學			
古院長名伸	古名伸	美術系學會會長 黃奕同學	黃奕		
何主任曉玫	何曉玫	戲劇系學會會長 吳靜依同學	吳靜依		
陳代理院長婉麗	陳婉麗	傳音系學會會長 王冠翔同學		列席人員	
楊所長其文		劇設系學會會長 吳子敬同學		林副學務長大偉	林大偉
黃所長士娟	黃士娟	舞蹈系學會會長 周新杰同學		魏愛娟助教	魏愛娟
陳所長佳利	請假	電創系學會會長 楊心荷同學	楊心荷(代)	楊心如	楊心如
容所長淑華	容淑華	新媒系學會會長 楊洪按同學	楊洪按	吳銘	吳銘
許院長素朱	許素朱	動畫系學會會長 詹凱勳同學	詹凱勳	林鍾生	
李主任道明	李道明	音研所學會會長 蔡政嘉同學	蔡政嘉	余學賢	
袁主任廣鳴	袁廣鳴	傳音碩士班所學會 會長潘杰同學			
史主任明輝	史明輝	美術碩士生聯合會 會長姜名駿同學	姜名駿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人或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電影創作系學系學會	電影系拍攝道具存放事宜，提請審議。	茲因戲劇系及舞蹈系目前皆有存放服裝道具之貨櫃屋，建議電影系與上述二系進行交流，參考該程序，循往例提出計畫申請，俟相關行政程序完備，以增設所需之固定使用空間。	電影創作系	
二	學生住宿中心	本校「學生宿舍場地租借收支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生住宿中心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生活動中心正副總幹事選舉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外活動指導組	